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212,981.9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54,504,981.3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64,430,429.46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040,40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808,081.2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9.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 5,000 万元，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2,808,081.20	100,458,498.63	21,838,804.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212,981.96	670,343,984.96	54,096,877.5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64,430,429.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5,105,383.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1,884,61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5,105,383.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5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212,981.96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92,808,081.2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在全球汽车产业变革浪潮中，“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已成为业界普遍共识，推动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深刻的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已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并从政策扶持向市场驱动转型，迈入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全球化的全新发展新阶段。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汽车产销连续三年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首位。这一强劲增长态势，不仅带动了汽车线束等配套行业的市场规模扩张，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同时，通过优化运营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升经营效率等方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线束产品以汽车为载体，其生产经营与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行业景气程度及政策导向密切相关。面对当前行业发展态势与竞争格局，结合公司资产规模与盈利水平，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为支撑长远发展，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主要用于以下战略布局：（1）深度布局新能源相关领域，扩大主业生产规模，提升产能水平，以满足市场需求增长；（2）公司将加大作业类无人车辆线束及其他新兴领域的投入，增强研发力度与技术创新，推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以适应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换代，构建“1+N”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从而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且稳定的回报。

###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从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显示，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的资产规模由 2025 年年初的 70.87 亿元，2025 年年末增加到 90.12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2.87 亿元。近年来，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资本开支较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当前资金需求、未来

发展规划以及向股东提供充分合理投资回报等因素。留存收益将主要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新材料研发及新业务孵化、对外投资扩产等事项。

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持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严控资金运营风险，全力推进各项战略目标落地，不断提升经营质量，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价值。

###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将为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表达自身意愿。在年度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公司将披露表决情况。此外，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聚焦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